

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5.6.7）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揭西市监处罚[2022]43号	广东伊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伊达食品有限公司	王晓畅	广东伊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4月19日
2	揭西市监处罚[2022]44号	广东旺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旺利食品有限公司	林志刚	广东旺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4月28日
3	揭西市监处罚[2022]45号	广东众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众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林养锐	广东众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4月28日
4	揭西市监处罚[2022]46号	广东品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品客食品有限公司	林树丰	广东品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3月7日
5	揭西市监处罚[2022]48号	广东盈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盈盛食品有限公司	杨斌	广东盈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5月17日
6	揭西市监处罚[2022]50号	广东维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维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沈惠愉	广东维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1日

7	揭西市监处罚[2022]51号	广东天天上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天天上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黄蔚南	广东天天上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13日
8	揭西市监处罚[2022]52号	广东旅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旅揭食品有限公司	林佳佳	广东旅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21日
9	揭西市监处罚[2022]55号	广东绿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绿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林松奎	广东绿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23日
10	揭西市监处罚[2022]56号	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	林俊松	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22日
11	揭西市监处罚[2022]57号	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	林盛涛	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23日
12	揭西市监处罚[2022]58号	广东大洋茶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大洋茶业有限公司	陈文艺	广东大洋茶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28日
13	揭西市监处罚[2022]60号	广东青豪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青豪园食品有限公司	林少虹	广东青豪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4日
14	揭西市监处罚[2022]61号	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王奕波	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5日

15	揭西市监处罚 [2022]62号	广东嘉味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嘉味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林东和	广东嘉味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6日
16	揭西市监处罚 [2022]63号	广东旅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旅揭食品有限公司	林佳佳	广东旅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1日
17	揭西市监处罚（ 2022）64号	广东新起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新起点食品有限公司	张燕纯	广东新起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8日
18	揭西市监处罚（ 2022）68号	广东老林果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老林果源食品有限公司	林少全	广东老林果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22日
19	揭西市监处罚（ 2022）69号	揭西县棉湖瑞胜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棉湖瑞胜食品厂	林妙容	揭西县棉湖瑞胜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25日
20	揭西市监处罚（ 2022）47号	揭西县棉湖宝航五金加工厂涉嫌加工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电源插座案	揭西县棉湖宝航五金加工厂	陈晓坤	当事人加工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电源插座及在该产品上伪造厂名，被抽检同批次电源插座共赚了人民币70元，总货值是人民币133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8

21	揭西市监处罚（ 2022）49号	揭西县河婆艺佳电子厂涉嫌加工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电蚊拍案	揭西县河婆艺佳电子厂		当事人加工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电蚊拍，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电蚊拍共赚了人民币6元，总货值是人民币110.76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2
22	揭西市监处罚（ 2022）53号	周建玲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手手机案	周建玲		当事人摆设流动摊档销售二手手机，被检查到的32台二手手机均分别侵犯了“华为”、“VIVO”、“苹果iphone”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上二手手机均未销售，总货值是人民币16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8
23	揭西市监处罚（ 2022）54号	张福亮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手手机案	张福亮		当事人携带的二手手机，被检查到的61台二手手机均分别侵犯了“OPPO”、“华为”、“VIVO”、“苹果iphone”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上二手手机均未销售，总货值是人民币30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8